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 正 1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對採購案件執行定期專案稽核或不定期臨時查核，以防範缺失再度發生。</p> <p>二、定期查核採購業務，將相關定期及臨時查核發現缺失列入年度各單位績效考核項目之一，並於教育訓練時加強提醒。</p> <p>三、成立跨部處採購缺失改善專案小組，就實地查核結果，轉知所屬人員應注意事項，並請相關單位務依該公司採購查核作業計畫加強查核業務。</p> <p>四、業依廉政署指示，以曾發生過之採購錯誤態樣案例編製客製化教材，函發各單位辦理後續相關教育訓練使用，以杜圍標弊案發生。</p> <p>五、定期檢討採購作業之人力配置，並配合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，推薦優秀人員參與選拔以鼓勵優秀採購人員。</p> <p>六、要求各單位實際辦理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員、主管及開標主持人，每年度參加採購專業相關進修至少 4 小時。</p> <p>七、印製「105 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彙總」分送各所屬單位參考，供相關業務人員於承辦作業時隨時參閱以降低缺失發生率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.10.11 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